有限 青年宜蘭信用合作社 **存摺存款類業務約定書**

※立約定書人向 貴社申請開戶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

- 一、開戶應憑身分證及 貴社認定之證件,填寫印鑑卡、存款憑條,連同款項交付 貴社,由 貴社交付存摺予存戶收執,但活期儲蓄存款開戶以自然人或非營利性法人為限。
- 二、存款開戶金額至少新台幣 1,000 元,存款利率,以 貴社牌告利率浮動計息。每日平均存款餘額, 活期存款未滿新台幣 10,000 元不予計息,活期儲蓄存款未滿新台幣 5,000 元不予計息。利息以每 日存款餘額之和先乘牌告利率,再除以 365 計算利息額,於每年六月份及十二月份第四個星期第一 個營業日滾入本金生息;如未屆結算期中途銷戶,則按實存日數計息。
- 三、存戶之地址變更應儘快通知 貴社,貴社對存戶所為之通知或函件,依存戶最後所通知之地址為郵寄後,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生效。
- 四、存、取款應連同存摺交予 貴社登記,取款憑條不得單獨使用。存入款項應填寫存款憑條,如現金 之外尚有票據時應分別填寫,其票據需經 貴社認可,由存戶背書始可存入。
- 五、存入之票據係委託 貴社代收性質,須經 貴社認可並由存戶註明帳號方可存入,除 貴社同意得 先行抵用者外,需俟 貴社收存入帳後始可支用。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,致未能收取票款時,所 有先前入帳票款, 貴社得逕自帳戶內扣除。且存戶一經 貴社於合理作業期間內通知後,應即攜 同存摺出據蓋具原留印鑑,向 貴社取回該退票,並更正存摺。該退票存戶應自行追償之, 貴社 並無代辦票據權利保全手續之義務。
- 六、存戶取款應填寫取款憑條簽蓋原留印鑑,金額文字應大寫逐字密接不得更改,並於尾數加「整」或 「正」字,又如「壹拾元」「壹拾萬元」,均不得略去「壹」字,否則 貴社得不予支付。
- 七、存戶更換印鑑,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,並支付手續費。存摺及取款印鑑應妥善保管,如有遺失、滅失、被竊、被搶或其他情事而脫離占有時,應於營業時間內親自或以電話向原開戶單位辦理掛失止付,並支付手續費,在 貴社受理掛失止付並辦妥電腦登錄以前,已經付款者,對存戶仍有清償之效力。但以電話掛失者,應於次一營業日前補辦書面手續。手續費用依 貴社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存戶應納利息所得稅,由 貴社依法代為扣繳,存戶如符合免扣繳規定,應辦妥免扣繳手續,始可 免扣繳。
- 九、匯入匯款或存入款項如因 貴社或 貴社聯社之誤寫帳號、戶名、金額、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,致發生誤入存戶帳戶或溢入情事者,一經發覺, 貴社得立即追還並更正之,如已被提用,存戶應即返還之。
- 十、本存款存摺每頁均有頁次,存戶不得撕去或自行填寫塗改。存摺上存提款明細或結存餘額或存戶查 詢所得之餘額如與 貴社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,以 貴社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 結存金額為準。但經存戶核對 貴社提出之交易紀錄,其不符部份,經貴社查證,確為 貴社記載 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, 貴社應更正之。本存款存摺不宜交付他人,前項情形於存摺交付他人 時亦適用。
- 十一、本存款不得轉讓或質押。存戶與 貴社均得隨時終止本存款契約。
- 十二、對於電信線路故障,第三人行為或其他事由所致錯誤或遲延,不可歸責於 貴社時,貴社不負責 任。
- 十三、本存款結清時,由 貴社於存摺蓋「銷戶」、「註銷」或「作廢」戳,打洞或截角後交還客戶。
- 十四、存戶如係自然人死亡或法人解散時,本契約應視同終止,即由繼承人或清算人辦理結清銷戶手續。若係法人之負責人死亡或因其他事由更換負責人者,本契約除另以書面通知終止外,仍視同存續,但在新負責人辦妥印鑑變更前, 貴社得暫停憑原留印鑑付款。
- 十五、立約人與 貴社往來期間,因其他關係而經 貴社提起訴訟或經任何人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強制執行、破產宣告、裁定重整、停止營業及其他法律處分者,本存款項下之各種存款,均得視為全部到期,立約人並即喪失一切債務期限之利益,任由 貴社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, 貴社且無通知之義務。
- 十六、本社接獲警察機關依警示通報機制請本社列為警示帳戶時,本社即得終止該帳戶使用提款卡、語 音轉帳、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或終止帳戶往來。

十七、本人	同意	不同	习意 (蓋章表:	示)			
合於	財團法人金融	聯合徵信中心	、票據交換所、	財金資訊股	份有限公司、	中華民國信用合作	社
						需要訂有契約之機	-
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_	用立約人之基本資	
,						、電話及地址等資	料
			立約人之相關了			10 次则 去 45 以 200	
	, ,					換資料查詢驗證	貴
	」、		む貝 ffi(<i>L</i> 24 <i>)</i> 」	及其他王官	機關稅及付宣	詢之相關資訊及	貝
			有 放性 ,	司音 貴社向戶	5 政機關或聯律	发中心「Z23 國民身	争
			台」查驗國民身				1
			_	•		貴社或付款行代理	本
						失止付及聲請公示	
告、除	權判決等事宜	,並願意於發	票人帳戶內足位	寸票面金額時	,經取得票款	後,其除權判決書	由
~~~~~~	作為沖銷帳款	~~~~~~					
			如有未盡事宜				
	•					改有關金額或次數	限
制、實用計收	<b>或其他約定時</b>	,以 頁社饭	貼於營業場所具	<b>《本社網路之</b>	公告為準。		
立約定書人			身分	<b>分證統編</b>			
(即存戶):			(簽名蓋章) (統				
(447).			<u>(效石益平)</u> (約	が <b>用か</b> しノ・			
al de de est							
法定代理人:			<u>(簽名蓋章)</u> 身分	<b>}</b> 證統編:[			
				_			
法定代理人:			(簽名蓋章) 身分	<b>}</b> 證統編:			
	授	權書(未成年)	人開戶,未來社之	法定代理人授格	笙用 )		
			權	( 」	身份證統編:	)	
│	]限制行為能力 ]無行為能力	人		害江明日	7 方 劫 框 方 笙	(車台)	
王惟州上	]無行為能力			. 貝仁用山	4分秋饭厂 寸	· 尹且 °	
ıt	立 致						
七阳丰仁台	站公田人	16-31. L	<b>. 117</b>				
月限貝仕里	L闌信用台	作社 台	积				
顧客號碼:[							
中	華	民 國		年	月	日	
'	Ŧ			1	/4	•	
	主管		經辨			驗印	